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虹）

本人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格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努力工作。

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3	0	0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审议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力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激励体系、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部门的汇报，对于需经独立董事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向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自己应有的作用。最后，我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施虹
2021 年 4 月 14 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刚）

本人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格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努力工作。

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3	0	0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审议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力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激励体系、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部门的汇报，对于需经独立董事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向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自己应有的作用。最后，我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刚
2021 年 4 月 14 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认真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及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优秀的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较好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所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10 年	合盛硅业、巨星科技、英科医疗、联德股份、巨化股份、金能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10 年	合盛硅业、巨星科技、英科医疗、联德股份、巨化股份、金能科技
	胡福健	2013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12 年	巨星科技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骥	1997 年	1997 年	2015 年		中新赛克、博杰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前已对天健会计所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诚信记录等方面开展核查，并与天健会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会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改制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计及后续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均委托该所进行，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上的经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5、天健会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向关联企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107 万元；向关联企业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向关联企业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铼锗光电")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向关联企业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西德宝")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60 万元；向关联企业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科技")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向关联企业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向关联企业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精密")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元：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叉车及配件、维修费、手工具及配件等	市场价格	3,077	467.60	2,384.33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手工具等	市场价格	1,500	127.49	621.40
	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0	0.72	7.01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智能产品等	市场价格	1,000	212.66	746.14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系统、咨询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	–	7.59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40,000	9.78	91.44
	小计	–	–	45,637	818.25	3,857.91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60	4.68	60.6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设备	市场价格	30	22.15	24.11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200	31.80	129.60
	小计	–	–	290	58.62	214.36
	总计	–	–	45,927	876.87	4,072.2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叉车及配件、维修费、手工具及配件等	2,384.33	3,790	0.1720	–37.09	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手工具等	621.40	5,000	0.0448	–87.57	
	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7.01	200	0.0005	–96.50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智能产品等	746.14	1,200	0.0538	–37.82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系统、咨询服务等	7.59	50	0.0005	–84.8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及服务等	91.44	10,000	0.0066	–99.09	
	小计	–	3,857.91	20,240	0.2782	–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	60.65	50	0.0044	21.3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设备	24.11	30	0.0017	–19.65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129.60	400	0.0093	–67.60	
	小计	–	214.36	480	0.015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和府路 666 号

经营范围：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10,66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229.1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45,166.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92.52 万元。(数据来自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 4 幢 5 层 501-516、518 室

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注册资本：9,295.15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工程建设及安装，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1,084.99 万元，净资产 28,121.6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5,856.37 万元，净利润–711.19 万元。(数据经审计)

3、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18 室

法定代表人：陆俭

注册资本：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仪器的制造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0.79 万元，净资产–154.2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72 万元，净利润–5.8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梅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瓯

注册资本：45 万美元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地精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感知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47.42 万元，净资产 510.9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02.77 万元，净利润–6.50 万元。(数据经审计)

5、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1 楼 F 座

法定代表人：姚嘉

注册资本：173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528.17 万元，净资产 4,727.1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655.56 万元，净利润 493.1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 号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56,880.67 万元，净资产 1,090,154.5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814,832.69 万元，净利润 188,614.55 万元。(数据经审计)

7、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二号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1000 万美金

经营范围：生产：充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5,526.30 万元，净资产 2,711.6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88.10 万元，净利润 833.3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杭叉集团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徐筹女士为杭叉集团董事；

2、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为国自机器人的董事；

3、公司副总裁张瓯先生为铼锗光电董事；

4、公司副总裁张瓯先生为华达西德宝董事、总经理；

5、微纳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为微纳科技的董事；

6、中策橡胶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为中策橡胶董事，公司董事徐筹女士为中策橡胶监事会主席。

7、巨星精密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王玲玲女士、董事李政先生为巨星精密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星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